

國立政治大學寒暑休規劃方案

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10038210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寒暑休期間差勤管理，兼顧本校行政人員寒暑休及校務運作發展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校寒暑休共 12 天，原則分別為寒休 3 天及暑休 9 天，其中共同或自行排休天數，視當年情形規劃後公告，自行排休之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。
- 三、寒暑休應於寒假及暑假期間實施，並應於期限內休畢，未休畢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其他補償。另有特殊業務需求者，得專案簽准調整自行排休之休畢日期。
- 四、寒暑休期間，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，得隨時通知其銷假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。
- 五、寒暑休期間單位應控留適當之人力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。
- 六、編制內職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助教及駐衛警，實施寒暑休者，中午應延長服務時間 20 分鐘以累計寒暑休工作時數，並由單位自行管理。
- 七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休畢以下特別休假天數，於該特別休假屆期日之次年方核給自行排休之暑休：
 - （一）未具 10 天特別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
 - （二）具 10 天以上特別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畢 10 天。
- 八、新進及復職人員，當年度暑休自行排休天數依在職期間比例核給。
- 九、本方案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